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4號

上訴人 洪昕雅

被上訴人 戴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,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羅婉燕